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惠州市蓝微新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新源”）的发展，补充惠州新源的流动资金短期需求，提高其融资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赛集团”）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向惠州新源增加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资助金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2018 年 9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已向惠州新源提供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至此，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总计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

惠州新源为本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，德赛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表示同意。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刘其先生、李兵兵先生、钟晨先生和白小平先生回避，由其余 5 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通过了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三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姜捷
- 3、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人民币元
- 4、主营业务：研制、开发及销售：手机通讯设备、路由器、集成电路、安防监控设备、传感器、工业自动化设备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可穿戴产品、视觉识别系统产品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LED 全彩显示屏、家用电器、数字电视及机顶

盒、各类数字音视频编解码系统及设备、平板显示系统软件、节能环保产品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，进出口贸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5、经营场所：惠州市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第 23 层

6、主要股东：由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%，惠州市德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%。

7、关联关系：德赛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

8、经营情况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德赛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 1,005.07 万元，净利润 35,42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 263,604.24 万元，净资产 227,564.00 万元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德赛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 513.19 万元，净利润 13,623.86 万元，资产总额 269,943.99 万元，净资产 241,079.67 万元。

9、德赛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财务资助基本情况

为支持惠州新源的发展，补充惠州新源的流动资金短期需求，提高其融资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德赛集团拟增加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总计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资助金额在该余额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定价政策：交易各方均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。

定价依据：支付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计息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德赛集团增加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总计向惠州新源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，有效期限为 1 年，根据惠州新源的资金需求，分次签订具体的借款协议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七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

德赛集团向惠州新源提供财务资助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惠州新源发展的支持，保证了惠州新源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惠州新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，提高融资效率，从而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德赛集团（包含受其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

联人)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,612.34 万元,其中包含德赛集团为惠州新源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 3,071.25 万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:

(一) 事前认可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控股股东对惠州新源实施财务资助而产生,该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,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,公司董事会提前将《关于惠州新源增加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议案》发给我们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二) 发表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惠州新源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,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,提高融资效率,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董事会表决时,四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。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(1)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

(2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